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 2021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责，为保障公司顺利完成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任务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 一、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1. 监事会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2. 监事会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监事会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4. 监事会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监事会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6. 监事会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履行工作职责，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一些议案，监事会成员都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 （一）2021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

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1 年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工作勤勉尽责，决策程序合规有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 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做到认真负责，不敷衍了事，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监督整改。

2. 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规章制度和一些经济合同的合法性进行了检查，以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能切实有效地施行。参与公司的招投标工作和诉讼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报告期内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监督履职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也未对监督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上市公司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大监督力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